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8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舒維即張麗端

代 理 人 王慧凱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張舒維即張麗端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5,893,131元，前曾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但協商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30,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1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財產及
02 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03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
04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05 資料清單、薪資支付明細證明、存摺影本（含內頁交易明
06 細）、保單資料等為證，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
07 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
08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
09 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
10 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
11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12 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
13 1項。

14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5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6 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9 法 官 江文玉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不得抗告

22 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23日公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4 書記官 王凱飛